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 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 期限售条件成就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董事会已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解除限售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二、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三、关于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向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出租物业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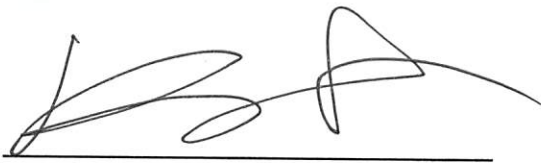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向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出租物业事项符合公司业务范围，有利于增加公司的业务收入，同时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议案时，监事会进行监督，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关联交易。

四、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谢康



马晓茜



杨德明



曾萍

